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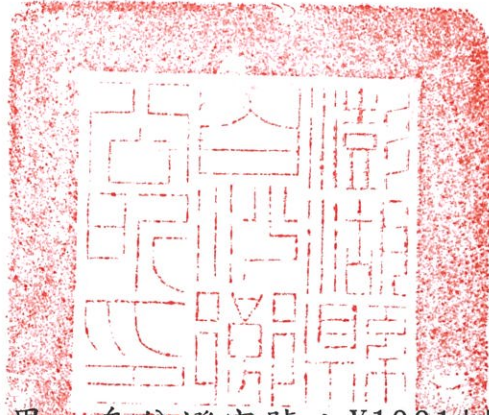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白社字第110010009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陳東作君（男，身份證字號：X1001****，民國25年10月20日出生，設籍於本鄉中屯村99號），於110年1月1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君遺體，現安置於本縣菊島福園19號冰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**宋萬富** 休假

秘書 **吳有諫** 代行